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寿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寿县公办养老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寿县公办养老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3,338,84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,489,829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我要学知识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10686006289N | 成立日期: 2009年03月11日 |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征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政府网站 找错

(十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承诺

尊敬的延寿县民政局：

我公司非常荣幸参加 延寿县公办养老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、CYZB-2022002 项目的投标，这是贵单位对我公司的极大信任，我们十分珍惜这次来之不易的机会，为能圆满完成任务，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，详细资料见本文件第七项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特此承诺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李志军

日期：2022 年 05 月 17 日

